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工程術字第九〇〇〇四三一六號

內政部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四六號 會銜發布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內政部為辦理因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之最終鑑定，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設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當事人提出主管縣（市）政府所作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事宜有重大爭議者之最終鑑定。
 - （二）辦理主管縣（市）政府提出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事宜有重大爭議者之最終鑑定。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工程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高階主管及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派（聘）兼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科長一人至二人及工作人員四人至八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前項人員，由工程會、內政部及其他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之，並得分科辦事。
- 五、本小組調用或派兼人員於調用或派兼期間，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小組得隨時通知原任職機關更換或停止調用或派兼。

前項工作人員，原任職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洽本小組更換、歸建或短期歸建。
-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視案件審查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之決議事項以工程會與內政部會銜名義行文。
- 八、本小組調用人員之考績，逕由本小組予以考評核定後，送由原任職機關併案送銓敘機關審定，經考列甲等者，免予計列原任職機關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

本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工程會及內政部人員兼任者，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九、本小組所需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支應之。